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2號

原告 黃永昇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再枝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,47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4,0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10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9,470元，尚不足新臺幣2,04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珮琚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